

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简报

第 14 期

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0年6月24日

四川省企业社会信用等级评价指引出台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解决我省当前信用服务市场评价标准不统一、过程不规范、结果不互认的问题，进一步规范信用服务市场秩序，减少企业经营成本，优化营商环境，6月12日，四川省市场经济诚信建设促进会组织相关行业专家，在参考借鉴《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》（GB/T 22116-2008）、《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》（GB/T 22120-2008）、《企业信用评价指标》（GB/T 23794-2015）等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基础上，研究形成了四川省企业社会信用等级评价指引（2020年版）》，在广泛征求政府部门、科

研单位、行业商（协）会、信用服务机构、专业律师意见建议后，遵循科学、客观、可操作原则，进一步完善并出台了《四川省企业社会信用等级评价指引（2020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。

《指引》中企业信用评级一级指标分为基本情况、社会责任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信用记录五个大类，企业社会信用等级评价总分为100分；采用指引标准信用评级+专项领域信用评价的思路，既反映了受评企业的共性，又体现了企业所处行业特征，各行业均适用；评价指标在关注大型企业特征的同时也反映小微企业的特点，适用于各类型企业；各级评价指标分数明确、标准定量，解决了评价过程中人为主观问题，让信用评级结果更加科学、客观、真实、有效，为信用服务机构开展跨地区、跨领域信用评级、结果互认提供了统一、规范的参考依据。推荐政府部门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行政管理事项、公共服务事项及工程建设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土地交易、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用评级中参考借鉴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四川省企业社会信用等级评价指引（2020年版）》的通知

送：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。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、发展改革委、人行中心支行。

抄送：科技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省大数据中心、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。

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0年6月24日印发